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62號

原告 何宗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宗訓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何宗訓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起訴時尚未成年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。然原告已於訴訟繫屬中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，應由何宗訓本人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，然迄未經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何宗訓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